

郑州大学药学院、药物研究院、药物安全性评价研究中心

人才学科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24-32



河南国茗

采 购 人：郑州大学

采购招标代理：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8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质保期和质量要求	13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4
1.10 投标预备会	14
1.11 分包	14
1.12 偏离	14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14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14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15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15
3. 响应文件	15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	16
3.6 备选投标方案	16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4. 投标	17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17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 开标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
5.2 开标程序	17
6. 评标	17
6.1 谈判小组	17
6.2 评标原则	18
6.3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8
7.1 定标方式	18
7.2 中标通知	18
7.3 履约担保	18
7.4 签订合同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8.1 重新招标	18
8.2 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9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9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9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9
9.5 投诉	19
10. 政府采购政策	19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投标函	40
二、开标一览表（首次投标报价）	4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四、授权委托书	43
五、分项报价表	44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45
七、资格审查资料	46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6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7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8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9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0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1
6、信用要求	52
7、其他要求	53
8、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54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5
九、投标承诺函	56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7
十一、其他材料	58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9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61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完成注册。

2、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 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投标）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投标）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如需）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参加采购活动，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

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递交。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主体信用信息”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http://www.hnggzy.com/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等，请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单位）电子签章”是指企业（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药学院、药物研究院、药物安全性评价研究中心人才学科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24-32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药学院、药物研究院、药物安全性评价研究中心人才学科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项目预算金额：15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080-1	郑州大学药学院、药物研究院、药物安 全性评价研究中心人才学科建设项目	1550000.00	15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针对郑州大学双一流建设目标，计划逐步搭建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 CRISPR 生物探针合成和应用平台，深入研究多机制复合型 CRISPR 生物探针设计和合成规律，可编码地标记成像活细胞和活体内多基因位点的时空动态信息，并进行针对性地进行基因编辑和治疗。针对以上建设目标拟进行平台建设仪器采购，打造相关研究需要的科研平台。现采购纳米级 3D 类器官深层成像系统 1 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供货期：60 个日历天。

5.5 质保期：国产产品质保三年，进口产品质保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包括“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内容为准，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

3.3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

3、方式：网上获取。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7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等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100号郑州大学主校区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819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9号国泰财富中心2902室

联系人：许世龙

联系方式：157293375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世龙

联系方式：157293375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 郑州大学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7781908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世龙 联系电话: 15729337590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药学院、药物研究院、药物安全性评价研究中心人才学科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谈判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供货期	60 个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1.3.4	质保期	国产产品质保三年, 进口产品质保一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书面通知(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之前

	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之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谈判文件澄清文件发出起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谈判文件澄清文件发出起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字印章。
3.7.4	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4.1.2	封套（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 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 ,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 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谈判会议活动,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2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	评标方式	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担保	合同履约担保条款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总额的 5% 履约担保方式: 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 验收合格, 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最高限价	大写: 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小写: 1550000.00元 最高限价是采购人控制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其投标予以拒绝。
11.2	成交公告的发布	1个工作日

11. 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 4	成交人承担费用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5	供应商的联系方式	自购买谈判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11. 7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 8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729337590，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9号国泰财富中心2902室。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质保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标段的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

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5）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 1.5.1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投标相关材料归采购人所有，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
- 1.5.3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4 本次中标服务费由中标的供应商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的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合理利润等，包括但不限于试剂的购置费、人工费、运输和装卸费用、保险费用、二次搬运费用、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等，增值税税金按国家规定的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

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评审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供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为电子标，不适用**）。

3.7.4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项目为电子标，不适用**）。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为电子标，不适用）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统一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 评标

6.1 谈判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法律法规有其它相关规定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

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包括“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内容为准，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供货期	60个日历天
		质保期	国产产品质保三年，进口产品质保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技术参数	完全满足谈判文件或优于“采购项目需求”中的要求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限价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在初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

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谈判

(1)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政府采购政策抵扣 (1)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谈判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的产品，报价给予 0.0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4)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报价给予 0.0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3.3 成交原则

同一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以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进口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纳米级3D类器官深层成像系统	是	台	1	<p>一、功能参数要求</p> <p>纳米级3D类器官深层成像系统要求具有分辨率高、拍照速度快、多色成像、光毒性低等特点，可用于组织细胞（尤其是组织类器官）形态、荧光多色定位、定性及细胞动态变化探寻分子机理及高分辨率成像。</p> <p>二、技术参数要求</p> <p>1. 显微镜主机参数要求</p> <p>1. 1. 智能全电动研究型倒置显微镜，HCS最佳平衡无限远光学系统。</p> <p>1. 2. 国际标准45mm齐焦距离，整机光路视野≥25mm。</p> <p>1. 3. 左侧光路出口，可通过软件或触摸屏控制切换，分光比例100%/0%，成像视野≥19mm，能匹配sCMOS、EMCCD等高级成像系统。</p> <p>1. 4. 要求具备无限远光路接口，可接外置荧光光轴、荧光快速转轮、第三方光源、激光等。</p> <p>1. 5. 电动调焦，行程≥12mm，步进≤3.8nm，配有闭环焦平面稳定功能，重复精度≤20nm；</p> <p>1. 6. 机身自带触控屏，角度可调节，可实时显示显微镜参数，调节显微镜电动部件，如物镜转盘、荧光滤块转盘、观察方式转换、光强调节参数。</p> <p>1. 7. 机身功能键：要求具有透射光调节旋钮、光闸以及透射光/荧光转换等功能。透射光光强无级调节，显微镜自动识别当前照明方式。</p> <p>1. 8. 支持观察方法：不少于明场、微分干涉、荧光。</p> <p>1. 9. 全电动显微镜，一键即可从荧光、明场、微分干涉等观察方式间切换，荧光观察时，所有微分干涉部件全部自动退出光路，对荧光信号无阻挡，可显著提高荧光观察信噪比。</p> <p>1. 10. 要求不少于六位电动物镜转换器。</p> <p>1. 11. 显微镜物镜组参数要求：</p> <p>10X 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0.32；</p> <p>20X 长工作距离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0.40；</p> <p>20X 平场复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0.8；</p> <p>40X 长工作距离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0.60；</p> <p>63X 平场复消色差油镜，数值孔径≥1.40。</p> <p>1. 12. 三目观察筒，视野≥25mm，瞳距可调55-75mm。</p> <p>1. 13. 电动聚光镜，聚光镜头工作距离≥28mm，数值孔径≥0.55，可自动匹配观察方法所需部件；</p> <p>1. 14. 要求为高精度扫描载物台，XY行程不小于127 x 83 mm，最小步进≤5nm，最大速度≥500mm/s，重复精度≤1 μm，具有通用样品夹具以</p>

				<p>及多孔板夹具，支持培养皿、玻片、多孔板器皿。</p> <p>1. 15. 要求采用 LED 透射光冷光源照明，功率$\geq 10W$，寿命 ≥ 40000 小时，色温恒定于 4500K。</p> <p>1. 16. 透射光光源具有电动光闸，光闸启动速度$\leq 8ms$，视场光阑电动调节；</p> <p>1. 17. 外置三维控制手柄，可调节 XYZ 位置，具有位置锁定功能及粗、细两档调节速度。</p> <p>1. 18. 控制电路外置于显微镜外，具有独立控制箱，可避免长时间工作产生热量积累，导致显微镜发生热漂移。控制箱的功能可随着显微镜平台的升级同步升级，以扩展控制功能。</p> <p>1. 19. 具备实时硬件控制功能，可接入 TTL 触发信号硬件，软件可双向进行信号采集、发送，提高成像速度以及兼容控制更多第三方硬件。</p> <p>2. 荧光部分参数要求：</p> <p>2. 1. 高级实时触发控制固态 LED 光源，拥有≥ 4 条谱线单色切换，切换时间$\leq 10 \mu s$。激发谱线：包含 390, 480, 555, 630nm, 3mm 液体光导。</p> <p>2. 2. 荧光激发块：</p> <p>激发单色滤块 1：激发 405/60 nm；阻挡 455 nm；发射：470/40 nm；</p> <p>激发单色滤块 2：激发 470/40 nm；阻挡 495 nm；发射：525/50 nm；</p> <p>激发单色滤块 3：激发 546/10 nm；阻挡 560 nm；发射：585/40 nm；</p> <p>激发单色滤块 4：激发 620/60 nm；阻挡 660 nm；发射：700/75 nm；</p> <p>2. 3. 显微镜机身需具备电动荧光光强管理或调节功能，可通过显微镜主机以及软件进行调节，需注明荧光调节强度的档位。</p> <p>2. 4. 荧光视场光阑电动调节，可根据实验情况选择不同的荧光激发面积，减少淬灭。</p> <p>2. 5. 荧光光路具有杂光陷阱技术，可消除杂散光，提供纯黑背景，提高荧光图像对比度。</p> <p>2. 6. 电动荧光滤块转盘≥ 6 位，具有滤块自动无线识别技术，显微镜及软件可自动读取滤块的类型等信息，无需在软件内手动输入。支持荧光滤块在线更换，机身左右侧均有窗口可以更换荧光滤块，荧光滤块磁性吸入到位。</p> <p>3. 宽场高分辨率成像模块参数要求</p> <p>3. 1. 光学硬件与数字成像结合，自动判读物镜参数，全自动控制相机及软件设置到最佳拍摄参数，同步化数字处理，去除样品非焦点平面的杂散光信号，实现荧光高分辨率成像，最佳光学分辨率$\leq 136nm$，此参数要求有厂家盖章数据支持及包含此参数说明的厂家盖章宣传页。</p> <p>3. 2. 全面优化系统电动外设控制时序，高分辨出图快速，拍摄后直接得到高分辨率图像，无需另外点击软件后处理。</p> <p>3. 3. 保留真实样品信号，切换至高分辨率成像无需增加荧光照明的强</p>
--	--	--	--	---

				<p>度, 对标本不增加额外的光毒性。</p> <p>3. 4. 包含活细胞高分辨成像、极弱荧光动态成像、组织胚胎成像等多种高分辨模式。适用于二维、三维成像。</p> <p>3. 5. 完全集成到硬件控制及成像流程中, 能输出 TIFF, Jpeg, AVI 等多种高分辨率图像格式, 无需增加额外操作。</p> <p>4. 荧光成像专用黑白相机。</p> <p>4. 1. 要求与显微镜同品牌科研级显微成像专用 sCMOS, 无兼容风险, 用于荧光图像捕捉。</p> <p>4. 2. QE 量子效率: $\geq 82\% @ 600\text{nm}$</p> <p>4. 3. 动态范围: $\geq 72\text{dB}$</p> <p>4. 4. 满载电子: $\geq 45000 \text{ e}^-$</p> <p>4. 5. 数据接口: USB 3. 1</p> <p>4. 6. 像素: $\geq 2048 \times 2048$; 像素尺寸: $\geq 6.5 \mu\text{m} \times 6.5 \mu\text{m}$</p> <p>4. 7. 成像帧数: $\geq 40\text{fps}$</p> <p>5. 明场成像专用彩色相机参数要求</p> <p>5. 1. 彩色 CMOS 芯片高清摄像头</p> <p>5. 2. 像素: ≥ 2000 万物理像素</p> <p>5. 3. 像素尺寸: $\geq 2.4 \mu\text{m} \times 2.4 \mu\text{m}$</p> <p>5. 4. 芯片尺寸 (对角线): $\geq 15.86 \text{ mm}$</p> <p>5. 5. 位深: 3x8 bits; 3x12 bits</p> <p>5. 6. 满井电子: $\geq 15000 \text{ e}^-$</p> <p>5. 7. 动态范围: $\geq 71\text{dB}$</p> <p>6. 活细胞培养系统参数要求</p> <p>6. 1. 细胞培养系统可分别精确控制温度、湿度、CO₂浓度, 能够满足长时间细胞培养的需要;</p> <p>6. 2. 温度控制模块: 温度调控范围: 室温~40°C, 精度 $\leq 0.1\text{ }^\circ\text{C}$;</p> <p>6. 3. CO₂浓度设定: CO₂ 5%~20%, 气瓶类型: 100% CO₂气体; 输入气体压力: 0.1Mpa - 0.15MPa</p> <p>6. 4. 内部加湿方式: 采用培养箱内部的直接加湿方式, 可以保持 90%以上的高湿度, 不容易干燥培养基, 有防止结雾功能;</p> <p>6. 5. 自动焦面适应系统可实现自动对焦, 配备 850nm 红外自动跟踪焦平面, 实现完美对焦功能, 能自动纠正因为环境变化、加样等引起焦面漂移而产生的成像面模糊, 适用于活细胞长时间观察</p> <p>7. 图像采集、分析软件参数要求</p> <p>7. 1. 要求原厂控制分析软件, 与显微镜及摄像头同一品牌, 无兼容风险, 具有自动标尺功能, 可用于图像采集及后期分析处理。</p> <p>7. 2. 用户界面及操作方式符合人机工程学要求。可快速采集图象及大量数据集显示, 直观的设定实验条件给快速设置和采集所属通道图象</p>
--	--	--	--	--

				<p>7.3. 具备测量及图像叠加功能, 可通过创建二进制图像来进行自动测量, 测量长度、面积、密度、角度、色度参数集等不同目标和视场。</p> <p>7.4. 可进行多通道自动采集, 每个通道可单独调节采集参数。</p> <p>7.5. 具有 Z 轴自动控制模块, 可进行自动对焦、Z 轴位置记忆、采集景深扩展图像, 并对每个 Z 轴层面进行挑选、调节并选择输出单张图像或景深扩展图像。</p> <p>7.6 支持时间序列采集模式, 可以设定拍摄间隔, 自动对样品在一定时间内进行连续拍摄, 观察样品动态变化可输出视频或图像。</p> <p>7.7. 多功能全标本导航, 全标本拼图。能进行自定义感兴趣形状的拼图, 能拼接出长条形或圆形的大图, 节省不必要的区域成像, 加快拼图速度。能指定不同感兴趣区域使用不同的物镜进行拼图。能一次性批量化扫描多个标本多个感兴趣区域拼图;</p> <p>7.8. 能进行全片无缝拼图扫描, 带聚焦地形图功能, 能适应标本高低不同的焦面进行多焦点自动对焦及拼图。用户能自定义多个不同的焦点。能结合电动 Z 轴进行三维拼图, 拼接结果能根据需求进行大图三维重建、大图三维叠加;</p> <p>7.9. 可通过滑动杆作快速地在大量数据集中滚动、查找, 实验树结构管理数据如储存、重新命名、拷贝、删除、输出为 tif、avi、jpeg 等。实验条件可保存、输出为并使用在另外的实验中应用。</p> <p>8. 系统工作站:</p> <p>内存 $\geq 64GB$, RAM $\geq 32G$, 高清显示屏 (1 个) ≥ 37 寸, 固态硬盘 $\geq 4T$, Windows 10 Professional (64 位) 操作系统</p>
三、配置要求:				
序号	部件名称	数量	单位	
1	全电动倒置荧光显微镜主机	1	套	
2	超高分辨率三维组织扫描系统	1	套	
3	活细胞孵育系统	1	套	
4	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 10x	1	支	
5	长工作距离半复消色差物镜 20x	1	支	
6	长工作距离半复消色差物镜 40x	1	支	
7	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20x	1	支	
8	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63x	1	支	
9	电动物镜转盘	1	套	
10	电动聚光镜	1	套	
11	三目观察筒	1	套	
12	宽视野目镜	2	支	
13	自动追焦系统	1	套	
14	荧光成像黑白相机	1	套	
15	明场成像彩色相机	1	套	
16	电动荧光系统	1	套	

					17	单通荧光滤块	4	套
					18	桌面智能摇杆控制器	1	套
					19	图像分析处理系统	1	套
					20	操作及分析软件	1	套
					21	图像分析处理专业大屏显示器	1	套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中标项目编号)

郑州大学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货物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实施公开招标情况下, 乙方参加了公开招标。通过公开招标, 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币种,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 (以下简称“合同价”) 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 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详见附件 1、附件 2)

1. 本合同所指设备详见附件 1、附件 2, 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 (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 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标书要求, 其产品为原厂生产, 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 并于____月____日前进驻安装现场; 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双方在____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 不得拒绝接收;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 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 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详见附件 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 (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 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 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 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 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次全免费 (配件+人力) 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 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

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95% 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十一、履约担保

合同履约担保条款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 5%

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 页，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招标公司执二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4:

郑州大学仪器设备初步验收单

No.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使用人		合同编号		
供货商				合同总金额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实 物 验 收 情 况	外观质量（有无残损，程度如何）。					
	清点数量（主机、配件、型号、规格、产地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的数量相同，若有出入，说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情况（是否完成整套设备安装、有无安装缺陷，使用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技术 验 收 情 况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隐患，具体说明。					
初步 验 收 情 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供货商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大学药学院、药物研究院、药物安全性评价研究中心

人才学科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的投标报价 (首次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

(5) 我方承诺我方若中标我方将严格遵守合同条款, 对资料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首次投标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谈判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原产地(国)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合计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格若不够用, 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物品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 注：1.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2. “偏离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
3. 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如有证明文件，供应商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附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和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提供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说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包括“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其他要求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内容为准，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

8、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注：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 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
- 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注：此章节内容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填报，若不是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响应文件里无需提供以下内容。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说明：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可不提供。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不提供。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